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運動員委員會通訊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章程第 30 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依據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與理監事選舉開票合併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

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第 17 屆次選舉運動員委員會
互選舉職位名稱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
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
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
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
紀錄。

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及選舉人拆去外封套，並將經圈寫
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
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
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
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制連記法，運動員之圈選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當屆會理事會議行之由選務委員會監督，開票結果，
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
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第 17 屆理監事選舉時
施行，並不得於次屆理監事選舉時繼續使用。